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 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拓展固废处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福州市

中心城区,主要处理城市拆迁建筑垃圾,一期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概算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

一期项目规划处理量为100万吨/年,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23,547.4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1.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12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第一部分费用	16, 497. 77
1	建筑工程	11, 344. 51
2	设备购置	3, 475. 74
3	安装工程	1, 677. 52
二	第二部分费用	6, 363. 80
三	基本预备费	685. 85

一期项目工程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四	建设期利息	411.6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40. 12
六	工程总投资	24, 099. 13

(二) 资金筹措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持股比例为51%、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项目资金筹措渠道为:申请银行贷款占总投资70%,其余30%为企业自有资金。

(三) 项目建设期

一期工程建设期为1年。

(四) 投资收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每年生产产品收入包括金属、再生砌块、再生压制砖、再生骨料的销售收入和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入,年含税收入约8328.50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51%。

(五) 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财务内部收益率的主要敏感因素有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等。

敏感性分析表

变化因素	变化幅度	内部收益率(%)
建设投资	+10%	7. 33
	-10%	9. 91
从共 计	+10%	6. 12
经营成本	-10%	10. 80
垃圾处理费	+10%	8.71
	-10%	8. 31

分析表明: 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经营成本的变化对收益率

的影响较大,其次为建设投资和垃圾补贴费。但变化均不是很大,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业务、将为公司未来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在福建省环保领域市场份额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消纳费及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随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严把产品质量关,完善管理体系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保证资金到位率,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内部管控,以期达到预期效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5月16日